**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“追赶超越”定位和“五个扎实”要求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，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健全完善鼓励激励机制，引导党政干部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，根据中央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综合评价、考用结合、奖优奖勤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

　　第三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以实施“五新”战略任务、奋力追赶超越的实绩为基础，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充分运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、综合研判等结果。

　　第四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包括评优评先、考核奖励、选拔重用和关心关爱。

　 第五条 评优评先方面：

　　（一）按照35%的比例，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合得分排序靠前的单位，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授予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”，其党政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20%确定。

　　（二）以省政府名义对年度县域经济社会监测考评前10名的县（市）和前5名的城区，分别授予“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”和“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强区”；对名次进位快的前10名县（市）和前5名城区，分别授予“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”和“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”。对现代农业发展、新型工业发展、生态环境建设年度监测考评前5名的县（市），分别授予“现代农业强县”“新型工业强县”“生态建设强县”。

　　（三）按照35%的比例，对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综合得分排序靠前的单位，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授予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优秀单位”。

　 第六条 考核奖励方面：

　　（一）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象按照优秀、良好、一般等次核发奖金，奖金差额发放到人。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政干部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提高10%。

　　（二）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第一名和首次进入“十强县”“五强区”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奖励100万元；其他“十强县”“五强区”，以50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，较上年每进步或后退1位分别增加或减少10万元。对“争先进位”前10名的县（市）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8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；前5名的城区各奖励50万元。对“现代农业强县”“新型工业强县”“生态建设强县”，各奖励20万元。

　　（三）对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优秀单位”，各奖励100万元。

　　奖金分配方案由获奖单位制定。

　　第七条 选拔重用方面：

　　（一）对信念过硬、政治过硬、责任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，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，连续三年以上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政干部，优先提拔使用。

　　（二）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的市（区）和省直部门，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，其党政干部优先提拔使用。

　　（三）每年结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等结果，综合评定出10名优秀县（市、区）党政正职，优先提拔使用。

　　（四）对在党的建设、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或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党政干部，优先提拔使用。

　　第八条 关心关爱方面：

　　（一）对各类考核优秀、受到表彰奖励的党政干部，加强重点培养，优先安排培训。

　　（二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，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同班子成员、班子成员同分管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谈话一次。在执行重要任务、完成重点工作、发生重大变故以及干部思想负担重、精神压力大、现实顾虑多等节点，及时开展谈心谈话、探访慰问，疏导缓解压力，加强人文关怀。

　　（三）保障干部合法权益，保证正常福利，丰富文体活动，把干部依法依规按政策享有的各项待遇落到实处。带薪休假、加班调休、干部体检等制度落实情况，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领导班子研判、干部考察内容。

　　第九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在省委、省政府和省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。其中涉及考核考评结果提供或认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。

　　第十条 各市（区）、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具体办法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委组织部承担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